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照機構 『禁止性騷擾』聲明啟事

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照機構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,特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本中心承諾,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主 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,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二、本中心承諾,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,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 坊中,合理規劃性別平權、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 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中心承諾,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,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應即 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中心承諾,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,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,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五、本中心承諾,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, 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,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,以發 現真實,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本中心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 調查之員工,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本中心承諾,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,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 處分,必要時得逕行解雇,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,以避免再度 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八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,本中心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 之工作環境。